

裁判離婚：法律程序和重要注意事項

劉芳茵律師 著

一般而言，婚姻中發生了財務問題、分居事實、家庭暴力及情感不睦等問題，是導致雙方無法繼續維持婚姻的常見情形，如雙方願意協商溝通，和平以協議離婚分手是最佳選擇，但如果雙方無法協議離婚時，破碎的婚姻關係則須經由法院介入了，也就是裁判離婚，以下為裁判離婚相關法律程序及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一、訴請離婚程序：

- (一) 起訴：當事人需要撰寫離婚訴狀，向管轄法院提起離婚訴訟，並繳交裁判費用。(參照裁判離婚流程指引-遞狀程序)
- (二) 調解：訴訟程序開始前，法院會先安排「調解」程序，讓雙方到法院在法官或調解委員主持下取得離婚共識；如果雙方調解成立，法院會製作「離婚調解筆錄」，由法院直接通知戶政單位辦理離婚登記。但協商破局，就會直接進入開庭、判決等程序。
- (三) 開庭：通常開庭次數為 4 至 6 次不等，每 1 個月左右開 1 次庭，除了讓雙方進行辯論攻防，法官也會請當事人提出證人、證物等清單或書狀資料來協助判決。但在離婚訴訟結束前，每一個時點都可以再與對方進行調解／和解離婚。
- (四) 判決：如果法院認為有判決結果時，法院會將判決書寄給雙方。在收到判決書後，應該要確認法院判決內容是否符合你的預期，如果不服結果，可以在 20 日內提出 2 審上訴。
- (五) 登記：判決確定後，可由當事人之一方到附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攜帶法院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二年內拍攝且符合規格之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

二、訴請離婚費用多少？

訴請離婚所需要繳交的裁判費會根據不同審級而有所差異：

- (一) 第 1 審起訴，需繳納新台幣 3,000 元。
- (二) 第 2、3 審的上訴費用，需繳納新台幣 4,500 元。
- (三) 如果雙方繳交裁判費後有達成調解，可以另外向法院聲請退還 3 分之 2 的裁判費用。

三、訴請裁判離婚的法定事由有哪些：

- (一) 沒有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的重婚情形，訴請離婚應該在自知悉有重婚情形日起 6 個月內，或自其情事發生在 2 年內。
- (二) 沒有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的與配偶以外的人合意性交之情形，訴請離婚應該在自知悉此情形之日起 6 個月內，或自其情事發生在 2 年內。
- (三) 須依客觀標準，已超過夫妻通常所能忍受的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的虐待情形。

- (四)他方對直系親屬虐待，或受他方的直系親屬虐待，導致已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對方已經對你有遺棄的想法，並對你做有惡意遺棄的事情。請注意如果是「單純分居」並不是法院會直接判准離婚的理由。
- (六)有意圖殺害的情形，要訴請離婚應該自知悉此情形時起 1 年內，或是事情發生後的 5 年內進行。
- (七)不治惡疾。
- (八)不治精神病。
- (九)生死不明超過 3 年。
- (十)故意犯罪且被判有期徒刑 6 個月，要訴請離婚應該自知悉此情形時起 1 年內，或是事情發生後的 5 年內進行。

四、其他「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有什麼？

即由法院依客觀標準具體判斷，雙方間的婚姻關係是否已產生達任何人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而無法回復的破綻。但依現行法規定該「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只能由在婚姻關係中，導致發生難以維持婚姻重大事由責任比較小的那一方才可以向法院提起離婚；若是事情發生由雙方各佔 50% 的原因，則雙方任一方都可以向法院提起離婚。

五、結論：

結束一段婚姻並不容易，尤其是當這個決定由裁判做出時。這可能是人生中最艱難的時刻之一。我們希望能夠幫助你了解裁判離婚的法律程序和注意事項，讓你在面對這個艱難的決定時更有信心、更有準備。在離婚過程中，法律程序是非常複雜的，因此，我們建議你尋求有經驗律師幫忙，他們可以為您提供有價值的建議和指導，確保您的利益得到維護。另外，你也要學會放下情感，以理智和冷靜的方式去處理這個問題。記住，這不僅是你自己的問題，還關係到你的家人和未來。最後，不論結果如何，一定要學會從這個經驗中成長，讓自己更強大。